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103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廖美智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力達汽車貨運有限公司、周易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上訴人之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：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（亦即就第一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部分，係全部不服或僅為一部不服；其不服部分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上訴人若干金錢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鳳美